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3）。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存在一项资金安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立刻对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资金管理风险自查，未发现其他此类资金安全风险情况，同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已得到贯彻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赵艳涛、李运龙、何超法、郭东、冯浩杰、申俊明、徐兵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七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40万股，回购价格为3.0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未达到，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48万股，回购价格为3.0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